

# 2018 年臺南安平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

## 【競賽規程】

壹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亞洲鐵人三項聯盟、中華鐵人三項大聯盟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

參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鐵人兩項運動協會、臺南市鐵人三項委員會

肆、競賽時間：2018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

伍、競賽地點：臺南市安平觀夕平台海域、週邊道路及台江國家公園（台南市安平區漁濱路）

陸、競賽項目：一、標準賽及標準接力賽（Olympic Distance & Team Relay）3 月 24 日

二、半程賽及半程接力賽（Sprint & Team Relay）3 月 24 日

柒、競賽辦法：鐵人三項 按照「游泳→自由車→路跑」順序進行

（Race sequence "Swim → Bike → Run"）。

一、標準賽(51.5 公里)、接力賽距離及時限(Olympic distance time limit)：

游泳 1.5 公里（60 分鐘）、自由車 40 公里（100 分鐘）、路跑 10 公里（80 分鐘），合計 51.5 公里（4 小時）。（Swim60min.、Bike100min.、Run80min.，Total：4hrs。）

二、半程賽、接力賽距離及時限(Sprint distance and Relay time limit)：

游泳 750 公尺（30 分鐘）、自由車 20 公里（60 分鐘）、路跑 5 公里（40 分鐘），合計 25.75 公里（2 小時 10 分）。

（Swim30min.、Bike60min.、Run40min.，Total：2hrs & 10min.）

※為維護選手安全及競賽品質，將依照時限關賽，請加強練習提升實力。

※依照國際規定，實際比賽距離可因場地因素增減 5%

（According to the ITU rules, the race distance can be modified in 5%.）

※本賽事菁英組作為「菲律賓•蘇比克灣亞洲盃鐵人三項賽」之選拔賽，選拔人數男女共 8 人，參加選拔之選手限用「公路車」，否則不具備候選資格。

※本賽事菁英組作為「中國•泰州亞洲盃鐵人三項賽」之選拔賽，選拔人數男女共 8 人，參加選拔之選手限用「公路車」，否則不具備候選資格。

※本賽事菁英組作為「中國•東戴河亞洲盃鐵人三項賽」之選拔賽，選拔人數男女共 8 人，參加選拔之選手限用「公路車」，否則不具備候選資格。

捌、競賽流程：

時 間	流 程
3 月 23 日 (星期五) 選手報到	
15:00-18:00	報到地點：安平觀夕平台
16:00-17:00	標準賽菁英組驗車 (未通過者不得參賽)
3 月 24 日 (星期六) 菁英組/標準賽/標準接力/半程賽/半程接力賽 開賽	
04:30-05:30	選手補報到 (開幕會場)
04:40-05:40	放置自由車/檢錄/熱身/
05:30-05:50	開幕暨競賽說明
06:00	菁英男子組開賽
06:30	菁英女子組開賽
時 間	流 程
07:40	一般組分齡組開幕暨競賽說明
08:00	標準/標準接力賽 開賽
08:40	半程/半程接力賽 開賽
8:10-9:00	菁英組陸續抵達終點
09:30	菁英組頒獎
11:30	一般組頒獎暨摸彩
10:30-12:00	選手領車(可視情況，由裁判長宣布調整時間)

玖、保險(Insurance)：

一、大會為每位選手投保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(Public accidental insurance)。

承保範圍事故身亡 300 萬元，每一事故醫療自負額 2,500 元，理賠限額 3 萬元。(如醫療費 3 萬元，自負額 2,500 元，理賠 27,500 元)。

(Coverage accident death by NT\$3,000,000., every accident medical deductible of \$ 2,500, claims limit NT\$30,000. (EX: Medical costs NT\$30,000, NT\$2,500, there will be deductible, claims NT\$27,500 )

二、大會為每位選手投保「團體醫療傷害險」(Group accident liability insurance)。

\*15 歲以上(含 15 歲)承保範圍事故身亡 300 萬元，醫療理賠限額 30 萬元、

\*15 歲以下(不含 15 歲)承保範圍事故身亡 200 萬元，醫療理賠限額 20 萬元。

三、選手如需較高保障請自行加保個人險，維護自身權益。

( Please have your own insurance when it' s needed.)

四、大會協助受傷選手就醫及傷後相關理賠作業，但無法提供「損害補償、精神賠償」或「慰問金」。

( CTTA will help athletes to do the indemnity work and acquire reimburse expense but won' t offer any damage compensation or sympathy claim.)

五、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參賽，保障自身就醫權益。

( Please have your Health Insurance Card with you to the race.)

## 六、保險公司「特別不保」事項：

1.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。
2. 因個人體質或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，例如休克、心臟病、熱衰竭、中暑、高山症、癲癇、脫水等。
3. 選手請視自身體能狀況量力而為，賽前一日應「睡眠充足」，「賽前 2 小時」飲食完畢，如有不適請立即「停止比賽」，並請求協助，如強行比賽導致中暑（熱衰竭）十分危險（保險公司不理賠）。本會於現場執行緊急醫療救護，選手自身疾患引起之病症發作，則不在主辦單位保險範圍內，大會保險均以「公共意外」所受之傷害作為理賠承保範圍。

## 拾、摸彩活動：

- 一、賽事當天頒獎時舉行「摸彩活動」，現場備有豐富獎品。
- 二、當天憑券兌獎，活動結束仍未到場領取者視同放棄。
- 三、摸彩品及獎品均為大會及廠商無償贊助提供賽事活動同歡，敬請共同維護雙方權益與賽會品質，不得另行「轉售」，如發現有轉賣行為，無論是否獲利，廠商皆有追訴權利。

## 拾壹、分組說明：

- 特別規定：(1)為保障選手安全，本賽事特開放分齡組選手穿著防寒衣或攜帶魚雷浮標（最後一梯）下水。
- (2)選手務必先適應戶外水域游泳方式再參賽，因海水、池水、湖水不同，以免危險。
  - (3)攜帶魚雷浮標者「限」報名浮標組，並在最後一梯次下水，但浮標組並無獨立獎牌，也不獨立排名，選手於此組皆將納入原組別排名（例如：年齡符合分齡組之 S30，其成績即列入 S30 組排名）此外，浮標為救生工具，禁止抱著魚雷浮標踢水前進。為顧及選手人身安全，裁判可視情況制止選手繼續比賽。
  - (4)接力賽→每人限報一隊，如未滿 3 人，為求公平，該隊不具獲獎資格。

### 一、標準賽

#### 1. 菁英組：

- (1)男子菁英組：（附個人最佳成績 2 小時 30 分以內證明）【須驗車通過】
- (2)女子菁英組：（附個人最佳成績 3 小時 00 分以內證明）【須驗車通過】

#### 2. 男子分齡組（11 組）：

- (1)M18：18~24 歲（民國 83 年至 89 年出生）、(1994~2000)
- (2)M25：25~29 歲（民國 78 年至 82 年出生）、(1989~1993)
- (3)M30：30~34 歲（民國 73 年至 77 年出生）、(1984~1988)
- (4)M35：35~39 歲（民國 68 年至 72 年出生）、(1979~1983)
- (5)M40：40~44 歲（民國 63 年至 67 年出生）、(1974~1978)
- (6)M45：45~49 歲（民國 58 年至 62 年出生）、(1969~1973)
- (7)M50：50~54 歲（民國 53 年至 57 年出生）、(1964~1968)
- (8)M55：55~59 歲（民國 48 年至 52 年出生）、(1959~1963)
- (9)M60：60~64 歲（民國 43 年至 47 年出生）、(1954~1958)

- (10)M65：65~69 歲（民國 38 年至 42 出生）、（1949~1953）
- (11)M70：70 歲以上（民國 37 年及以前出生）、（before 1948）

3. 女子分齡組（5 組）：

- (1) F18：18~24 歲（民國 83 年至 89 年出生）、（1994~2000）
- (2) F25：25~29 歲（民國 78 年至 82 年出生）、（1989~1993）
- (3) F30：30~39 歲（民國 68 年至 77 出生）、（1979~1988）
- (4) F40：40~49 歲（民國 58 至 67 出生）、（1969~1978）
- (5) F50：50 歲以上（民國 57 及以前出生）、（1968 年及以前出生）

二、標準接力賽：

★18 歲以上（民國 89 年以前出生）、（before 2000）

- 1. 男子組
- 2. 女子組
- 3. 混合組
- 4. 浮標組

三、半程賽：

1. 男子組：（5 組）

- (1)S13：13~15 歲（民國 92 至 94 出生）、（2003~2005）
- (2)S16：16~19 歲（民國 88 至 91 出生）、（1999~2002）
- (3)S20：20~29 歲（民國 78 至 87 出生）、（1989~1998）
- (4)S30：30~39 歲（民國 68 至 77 出生）、（1979~1988）
- (5)S40：40 歲以上（民國 67 年及以前出生）、（before 1978）

2. 女子組：（5 組）

- (1)W13：13~15 歲（民國 92 年至 94 年出生）、（2003~2005）
- (2)W16：16~19 歲（民國 88 年至 91 年出生）、（1999~2002）
- (3)W20：20~29 歲（民國 78 年至 87 年出生）、（1989~1998）
- (4)W30：30~39 歲（民國 68 年至 77 年出生）、（1979~1988）
- (5)W40：40 歲以上（民國 67 年及以前出生）、（before 1978）

3. 浮標組：需攜帶魚雷浮標者，成績按照原組別計算成績排名。

五、半程接力賽

\*13 歲以上（民國 94 年以前出生）、（before 2005）

- 1. 男子組
- 2. 女子組
- 3. 混合組
- 4. 浮標組

拾貳、鐵人三項獎勵辦法：

一、標準賽

1. 男子菁英組前 10 名，頒發獎牌、獎金及獎品

- 第一名 20,000 元·第六名 7,000 元
- 第二名 12,000 元·第七名 6,000 元
- 第三名 10,000 元·第八名 5,000 元
- 第四名 9,000 元·第九名 4,000 元
- 第五名 8,000 元·第十名 3,000 元

2. 女子菁英組前 10 名，頒發獎牌、獎金及獎品

第一名 12,000 元 · 第六名 5,000 元

第二名 9,000 元 · 第七名 4,000 元

第三名 8,000 元 · 第八名 3,000 元

第四名 7,000 元 · 第九名 2,000 元

第五名 6,000 元 · 第十名 1,000 元

二、標準賽分齡組

1. 分齡組(16 組)：前 5 名頒發獎牌及獎品(不含備註 1. 之特殊組別)

第一名 3,000 元 · 獎牌及獎品

第二名 2,000 元 · 獎牌及獎品

第三名 1,000 元 · 獎牌及獎品

第四名 獎牌及獎品

第五名 獎牌及獎品

2. 標準接力賽總排名(不分組):前 5 名頒發、頒發獎牌、獎金

第一名全隊獎金 5,000 元及獎牌三面

第二名全隊獎金 4,000 元及獎牌三面

第三名全隊獎金 3,000 元及獎牌三面

第四名全隊獎金 2,000 元及獎牌三面

第五名全隊獎金 1,000 元及獎牌三面

三、半程賽分齡組

1. 分齡組(10 組)：各組前 5 名頒發獎牌及獎品

第一名 3,000 元 · 獎牌及獎品

第二名 2,000 元 · 獎牌及獎品

第三名 1,000 元 · 獎牌及獎品

第四名 獎牌及獎品

第五名 獎牌及獎品

2. 半程接力賽總排名(不分組):前 5 名頒發、頒發獎牌、獎金

第一名全隊獎金 4,000 元及獎牌三面

第二名全隊獎金 3,000 元及獎牌三面

第三名全隊獎金 2,000 元及獎牌三面

第四名全隊獎金 1,000 元及獎牌三面

第五名全隊獎金 1,000 元及獎牌三面

備註：

1. 標準賽男子 M60、M65、M70、女子分齡 5 組；半程賽男子 S13、S16、女子 W13、W40 組如未滿 10 人不設獎金，僅依名次頒發前 5 名獎牌，其餘各組未滿 10 人則併入年齡較低上一組計算成績。
2. 個人賽各組選手超過 100 人增加錄取至前 10 名。
3. 獎金請至賽事現場服務組簽領(並依據中華民國稅法代扣各類所得扣繳)。
4. 獲獎選手必須親自上台領獎，以示對大會及其他選手的尊重，如未上台領獎，暫不發放獎項與獎金，請自行到協會領取，但須付行政處理費 500 元。(如需郵寄時，由選手自付郵費及 500 元處理費。)

#### 拾參、報名辦法：

報名限額：標準賽 1500 人、全程接力 200、半程賽 1000 人、半程接力賽 200 隊。

(大會保有更動權利，“選手名錄”以協會官網公告為準。)

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8/2/24 日或額滿為止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① 全程賽須於民國 89 年以前出生(不含菁英組)

② 半程賽須於民國 94 年(含)以前出生

以上未滿 20 歲者，皆須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
#### 四、報名方案與費用：

1. 單場報名早鳥方案：即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繳費報名者，可享以下優惠：

- ① 標準賽每人 2,350 元(含團體醫療傷害險 150 元/人)、
- ② 標準接力賽每隊 3,750 元(含團體醫療傷害險 450/隊)
- ③ 半程賽每人 1,950(含團體醫療傷害險 150 元/人)元、
- ④ 半程接力賽每隊 3,150 元(含團體醫療傷害險 450/隊)。

2. 單場報名：2018 年 1 月 1 日至報名結束前完成繳費報名者，繳費標準如下：

- ① 標準賽每人 2,550 元(含團體醫療傷害險 150 元/人)、
- ② 標準接力賽每隊 4,050 元、(含團體醫療傷害險 450/隊)
- ③ 半程賽每人 2,150 元(含團體醫療傷害險 150 元/人)、
- ④ 半程接力賽每隊 3,450 元(含團體醫療傷害險 450/隊)。

3. 單場報名標準賽 或/及半程賽「同時報名」20 人以上，享 85 折優惠(但不可同時享有早鳥方案折扣)。

#### 五、報名手續：

※依據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比賽使用。

##### 1. 網路報名：

- (1) 請於網路報名表輸入個人或團體資料並取得專屬虛擬付款帳號。
- (2) 請以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或自動櫃員機(實體 ATM)繳款，完成報名手續(未繳費視同「未完成報名手續」；報名後請注意網站公告之「選手名錄」確認報名成功及資料無誤，報名截止後恕不受理更改)。

2. 已完成報名手續者如放棄參賽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申請退費(酌收手續費 200 元)，報名截止後恕不退費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頂替他人參賽。

拾肆、選手贈品：大會提供贈品及服務內容說明如下(大會保有更動權利)：

## 一、標準賽、標準接力賽及半程賽、半程接力賽選手

1. 精緻餐盒一份（憑券領取）。
2. 精美禮品一組
3. 限量精美名牌紀念衫一件。
4. 出賽當天頒獎典禮摸彩券一張。
5. 時限內完成比賽者，另贈「完賽獎牌」、「完賽證書」。
6. 出賽當天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## 拾伍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網站將公佈參賽名單，個人參賽通知請自行上網列印，團體報名選手賽前一週由協會 E-MAIL 寄發參賽通知單，憑「參賽通知單」現場辦理報到並領取參賽物資。
- 二、晶片領車：①報到時不可代領晶片。②選手賽後憑晶片（含束帶，如缺少則酌收工本費 200 元）至轉換區領車。③如有遺失請預先至服務組繳交 1,000 元，再憑號碼布、單據領車。
- 三、為維護選手安全，所有參賽者不得使用「輪徑小於 25 吋」之自由車及加裝「牛角」，如使用計時車或裝設「休息把長度超過剎車把橫切面」，必須顧及其他選手安全，如造成他人傷害須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所有組別禁止輪車，如有違規情形，第一次罰 2 分鐘、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並移送紀律委員會處理，最重可禁止參賽一年並公布違規影帶。
- 五、禁止選手以不正常方式做商業宣傳活動，如在終點前脫鞋高舉、展示廠商旗幟，或攜帶廠商旗幟、產品上台領獎等，否則移送大會仲裁委員會處理。最重可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。
- 六、選手若於比賽時違規且不聽從裁判指示，破壞比賽公平性，嚴重妨害活動進行或製造問題，本會有權拒絕其未來報名。
- 七、大會現場「轉換區」可供選手放置個人物品外，另設置「寄物區」提供選手寄物服務，每包/每次 100 元(如使用「CTTA 鐵人包」者免費)，歡迎有特殊需求者多多利用。
- 八、禁止選手冒名頂替參加比賽，如遭檢舉並查證屬實，除取消比賽成績、追回獎項外，未來 1 年雙方均不得參加本會舉辦之任何鐵人賽，如發生意外亦無法獲得理賠及協助。
- 九、U bike 為公共交通工具，並非運動器材，禁止選手騎乘 U bike 參加，並取消比賽資格，因而造成之損失由選手自負。
- 十、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，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或登載於本會網站及電子/平面刊物上，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及公布成績，並用於比賽/媒體相關之宣傳活動上。
- 十一、申訴人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，申訴不成立時不退還

## 拾陸、大會資訊：

1. 聯絡電話：(02) 8772-3350
2. 傳真：(02) 8772-3348
3. 網址：[www.ctta.org.tw](http://www.ctta.org.tw)
4. E-mail: [ctta99@ms34.hinet.net](mailto:ctta99@ms34.hinet.net)
5. 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 樓 611 室